附件1

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级职称

专场申报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人才赋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支持措施》（湘人社规〔2022〕22号）和《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号）文件精神，结合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在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从事机械与动力工程、环境工程、轻工、冶金、有色、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化工、电气工程、[质量管理](https://www.so.com/link?m=zcHCKo0/yEhRsDDE19DSzy9LcXCEXlwypDkcjhbA2ZW2H4aQeGgEGdpg/fCsyv1aHQleGXR0HOZZOydDisht9gXF90vnT6SIChbWh9HVyl7581KwziTy/PV8n9UlNOwMx36gZU089v54evAHNtMDx8Yp8TtnNMdeiD7KM+9Yz7MK++aCchWty/4GcOudbu+WhPO2TgZp5AjwPljTzxvOcDg==)等9个专业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均可申报参评。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参评职称，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时间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参评，且专场评审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诚信。

第四条 高级工程师正常申报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及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及以上；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长期（15 年及以上）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含县）相关单位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7年及以上；

5.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工作4年及以上，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高级职称。

第五条 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要求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1.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5年及以上；

2.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3年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1年及以上）。

此外，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有博士学位，从事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2.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工作12年及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初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工作13年及以上；

4.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初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先进制造产业技术工作15年及以上；

5.所在企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担任主要负责人3年及以上；

（2）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担任主要负责人5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并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专业知识；

3.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4.能对本专业相关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技术发展规划；

5.具有一定专业研究成果（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合著（作者或注明本人牵头编写章节）或译著（作者）；

（2）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

（3）长期在民营企业工作，撰写有经单位审核属实且不少于5000字的本专业相关的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开发标准等技术文章。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相关产业领域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本企业所在产业领域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产品性能达到同行先进水平，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本企业所在产业领域高性能、高技术的关键部件或技术密集的复杂部件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本企业所在产业领域行业标准制定、技术规范的编写。

5.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本企业中精密、稀有、关键设备等复杂设备维修工作的全过程或本企业所在产业领域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咨询、优化设计、升级改造工作。

6.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推广应用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企业所在产业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

7.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水平或重大技术革新改造能力；能够解决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并做出贡献；总结的操作技术方法或解决的操作技术问题得到省内同行业公认。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加快推进了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企业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有关荣誉（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破零倍增”标杆企业、“湖湘精品”品牌能力提升标杆企业、湖南省制造业质量标杆、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等）。

2.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或省部级关键技术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企业技术设计改造、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和重点科研项目，经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合格。

3.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本企业所在产业领域的大中型工程或技术项目，项目及成果通过企业内部或主管部门的验收评审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4.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规划设计、技术引进，包括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成果显著，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鉴定。

5.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完成1项及以上省部级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首台套）的设计、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相应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6.作为前三名完成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 1 项及以上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或3项及以上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专业负责或主要参加编写制订1项及以上省部级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付诸实施。

8.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本地区经济发展，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且因专业技术工作突出，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记功或市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评定的优秀专家、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当的专业类奖励人员。

9.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经科技部认定可以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最高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列入我省市厅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专业技术核心人才。

11.其他国家或湖南省需要的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评价基本标准必须同时具备。

第十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合格”以上含合格，“4年以上”含4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止申报参评年度12月31日。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若获得的专业奖项，在无法提交个人获奖证书的情况下，应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获奖项目申请表，单位对获奖者排名的证明和颁奖主管部门认可获奖排名的证明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

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级职称专场评审

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出生  日期 | 政治  面貌 | 拟申报专业技术  职称 | 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时间、级别及工种 | 第一学历毕业学校及  专业 |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及  专业 | 从事专业 | 主要获奖及荣誉情况 | 突出贡献事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突出贡献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附件3

从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年份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  面貌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学习经历 |  | | | | | | | |
| 何年何月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名称 | 工作岗位 | | 证明人  身份证  号码 | | 证明人  实名  签字 | | 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意见 | 该同志从事专精特新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年份计算 | | |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经认真核实，认定该同志具有从事专精特新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年以上的经历。  签 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1.全日制学历的读书时间不计入工作年份；

2.起算年限不早于法定工作年龄 16 周岁；

3.按要求公示 5 个工作日。